**收藏管理政策**

**博物館的起碼標準與專業倫理**

博物館的工作是服務社會。它被要求實踐專業運作的最高標準，ICOM 在其倫理法規中設定了起碼的標準。這裡要特別介紹以便博物館可以做為執行行為（performance）的指標，因為民眾與從業人員都可能合理的期待，所有與博物館服務有關的設備與執行行為都能依據這項倫理法規。這些標準可以發展成符合於特殊地方上的設備與特殊博物館人事的設施。

**博物館的管理**

一個有效益的博物館服務需要它所服務的公眾對它有信心。對所有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任何面向的照顧與詮釋之所有責任，無論是地方或國家層次的博物館，都必須能增長這份信心。所以博物館對創造公眾對博物館角色與目的的認識，以及讓他們注意到博物館管理的態度，對這項公眾信心的增長有很大的幫助。

***博物館機構的定位（Institutional standing）***

公共文化資產的保護與倡導必須將執行機構適當地架構起來，並提供一項合於此任務的執行行為。博物館必須有一份明文的、已頒佈的組織章程（constitution）、社經法律地位（statute）或其他公開的文件，而且要依據國家法律編訂。它必須詳細清楚地說明該機構的立場、合法地位、任務、執行行為與非營利性。

博物館策略性的方向與全貌，在正常情況下是主管單位的責任。它們必須準備並公開博物館的任務聲明、具體目標與政策，它們要準備好主管單位的角色與組成人員的架構。

***場所***

履行博物館功能必須有足夠的場所，以合宜的環境來實踐其主管單位所定義的任務之基本功能。博物館與其收藏必須在合理的時數之內提供給所有公眾使用，而且要定期以適當的標準執行，以確定其觀眾與從業人員的健康、安全與可使用度。對有特別需要的人提供特別的關注。

***安全***

博物館收藏的性質需要主管單位提供適當的標準，以保護收藏可以在展示、展覽、工作或存放區域、與搬運時防止偷竊或損害。各項政策也要放在正當的位置，以便利於保護公眾與從業人員、收藏品與其他資源之使用，以避免自然與人為的災害。

博物館資源的保險或賠償之取向非常多樣化。因此，主管單位必須確保提供足夠的費用來做保險或賠償，其範圍包括轉移中或借來的物件，與其他目前屬於博物館責任之內的物件。

***募款***

主管單位的責任是確保有足夠的資金來實踐與發展博物館的活動。這些資金可能來自公部門、私部門、或由博物館自行舉辦的活動產生。所以必須有一項可接受的明文募款操作手冊，而且所有募來的款項必須在專業執行方法的範圍之內使用。

無論募來的款項是來自什麼資源，博物館必須保持其計畫、展覽與活動的內容與其完整性。有收入產生的活動絕不可以違反博物館的標準，或因參與這些活動的民眾而做妥協。

 ***人事***

博物館的人事是一項重要的資源。主管單位必須確保與人事有關的所有行動都依據博物館的政策執行，也要適合於地方性所強調的立法程序。

博物館的館長或主持人是一個關鍵職位，而且要以直接的管道對主管單位負起責任。當指派這項館長任務的時候，主管單位必須具有關於此職位所需要的、有效益的知識與技術之諮詢。對這些品質的要求必須包括有足夠的學術能力與專業知識，而且在倫理行為的高標準上具有名聲的人。

博物館的運作涉及很多不同的技術，要有符合人事上要求有高品質的被雇用責任的專長，而且還要給他們有足夠持續接受教育的機會，讓他們在博物館人事上可以有專業發展的機會。

有些博物館鼓勵志工的協助。有這種案例的主管單位必須對志工的工作有一份明文的政策，這才能提昇志工與博物館從業人員之間的肯定關係。志工一定要熟稔*ICOM的倫理法規*，同時也要了解其他可以使用的法規與法律。

主管單位絕不可要求博物館從業人員或志工，做任何被認為是與國家法律或相關倫理法規有衝突的行為。

**收藏的成立與維護**

***蒐藏的政策***

博物館有責任獲取、保存與倡導其收藏。這些收藏都是有意義的公共資產，這些也都指涉到他們保有公眾的信託問題。因此，主管單位必須採用並頒佈一份明文的收藏政策，它關係著收藏的蒐集、照顧與使用。

這項收藏政策也要包括任何不能編目、保存或展示的資料之法定地位。例如：正在使用某種類型的收藏，其重點是保存文化的、科學的、或技術的程序多於蒐集物件本身，或者這些物件或標本是為了定期處理與教學的目的有關而收藏的。

物件與標本的蒐集如果超出博物館聲明的任務範圍，只有在特殊例外的情況之下才可以收藏。當它成為議題時，主管單位必須考量它們可以使用的專業意見，也要考量所有相關團體的看法。在這樣物件或標本的特性之考量，包括了它在文化的與自然的資產脈絡之因素；另一項考量是蒐集這種物質的其他博物館之特殊利益。然而，甚至這些因素都考量到，在博物館沒有有效頭銜的物件仍不應獲得。

***所有權***

無論是購買、贈送、借入、遺贈或交換的物件或標本，除非獲得該物件的博物館可以滿足其價值頭銜之所有權，否則博物館不應該蒐集。在一個國家裡，法律所有權的證明並不一定是價值頭銜。然而，價值頭銜應作的努力是在獲得之前，要確保物件或標本並不是非法的獲得或發現，必須在其原屬國家或任何仲介國家時，它的所有權就是合法的（包括這家博物館的所屬國）。為了謹慎於此項有關的面向，從物件的發現或產生時就應建立完整的歷史檔案。

***（與收藏）相關的資訊***

一個物件或標本的脈絡與其相關事務也很重要，因為這些訊息經常提供更可能增加對這物件的知識。因著這項道理與其合法的理由，非授權的或非科學性的蒐藏、或有意破壞或損害紀念物、考古或地質的現址、或標本與自然的棲息區，都不能進入博物館的收藏。同樣的方式，如果被發現其所有者或佔領土地者，或違反法律或政府的規定的，博物館都不應蒐藏。類似的情況，如果有已被收集、出售或轉讓的生物學或地質學的標本，是違背地方、國內、地區或國際法律、或與野生生物保護、或自然史保存有關的公約規定的，博物館都不應典藏。

會有一些實例是博物館可能會在它的法律責任權限之土地範圍內，對非法收集或發現的標本與物件採取類似被授權的儲藏。博物館只有在政府必要的授權之下方可執行。

***敏感的物質***

在蒐藏某些可能特別敏感的物件或標本時，無論這些是文化性的或生物性的，特別的維護是有必要的。人類遺體與神明象徵意義的物質收藏，只有在它們可以安全的儲藏於屋內，而且能為了這些物件對其已知的來源之社區成員、民族或宗教之團體的文化性或生物性的利益與信仰，而需要持續地在比較有專業標準的方法下維護時，博物館才可以收藏。

從自然與社會環境來的植物或動物活體標本，還有，從與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法相關、從與野生動物保育或自然史保護的公約相關的植物或動物活體標本，也會有需要做特別的考量。

***從博物館收藏中移去物件或標本***

博物館收藏與依據個人惠贈而形成的收藏的永久性質，使得一個典藏物件的移去成為一項相當嚴重的事情。因此很多博物館都沒有合法的權力註銷其標本。

如果有合法的權力從博物館收藏將一個物件或標本移去做註銷，必須只能在完全瞭解該物件的重要性之情況下才得執行，包括該物件的特性、性質（無論有可逆性或不可逆性）、法律立場、與是否會有失公共信託的結果產生。這項註銷的決定必須是主管單位的責任，而且要與博物館館長與收藏有關的典藏人員共同執行。

決定要註銷的典藏品的條件、法律、與其他必備條件與程序都必須做完整的編列。當該原始收藏物件是受指令所支配或有其他限制時，這些條件都必須被檢視，除非情況清楚地顯示堅守這些限制是不可能的，或者對博物館會持續地有害。如果適當，放棄典藏品也必須透過合法的程序。

博物館註銷的政策必須定義為：是從博物館收藏中永久移去一個物件的授權方式。這可能發生於透過捐贈、轉移、交換、出售、歸還、或損害的典藏品。這項政策允許發生於不限於接受該物件的機構對這項典藏品擁有的頭銜。由於博物館的收藏是受公眾信託的，它不能用實在的財產來處理。由於物件或標本的註銷之移出所得的錢或補償，都必須只能用於對收藏有益的面向，通常是用在典藏品的獲得。

所有註銷決策所涉及的物件與物件的處理之記錄都必須完整的保存。最可能的假設是這項要註銷的物件是要送給另一家博物館。

***利益衝突***

如果要收藏或註銷的物件是來自於主管單位的成員、一位同儕、或這些人的家屬與有關的人之任何典藏的物件時，都需要有特殊維護的考量，不管由於出售、作為捐贈或減稅的贈予。這些人都不允許購買由他們負責的、要從博物館典藏中註銷的物件。

博物館的政策必須確保收藏（包括永久的與暫時的）與其相關資訊、合宜的記錄等資料都可以在現階段被使用，而且要將這些有關維護的最新知識與資源，以可實踐的完善與安全狀態傳承給未來的子孫。涉及到維護收藏的專業責任，被指派的人員都必須能有適當的知識與技術，或者要受到確實的監視。

***收藏的建檔***

與博物館收藏有關的資訊之重要性就必須依據專業標準所能接受的條件建檔。這項工作必須包括對每件典藏物件的完整鑑定與描述，包括其相關事項、來源、狀況、處理方式、與目前的位置。這些基本資料必須保存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並且有存取系統的支援，以便提供資訊給博物館人員與其他法定的使用者。當這些基本資料提供給大眾使用時，博物館必須執行管控來避免對敏感的個人或相關資訊與其他保密事情的洩露。

***災難中收藏的保護***

因著博物館收藏的特有性質而要求每個博物館都必須發展其特殊政策，以便在軍事衝突與其他人為與自然災害與危機中，確保收藏品的安全。

***預防性的保存***

預防性的保存是博物館政策與收藏維護的一項重要元素。博物館專業的成員之主要責任是要為收藏做維護，創造並維持一個有保護的環境，無論這些藏品是在倉庫裡，或在展覽中，或在運輸中。

***保存與修護***

博物館必須謹慎的監控收藏的狀況，以便決定物件或標本在何時可能需要進行保與維修的工作，並提供合格的保存與修護者的服務。其主要目標必須是維護對物件與標本的穩定狀態。所有的保存程序都必須建檔，儘可能地做可逆性的記錄保存，而且都必須是可鑑定出對原始物件或標本所做的所有改變。

***活體動物的利益***

維持有活體動物的博物館必須負起動物的健康與生存的責任。博物館必須準備並實踐一項安全法規來保護館員與觀眾，以及動物，而且這項法規要經過〈該類活體典藏的〉獸醫領域的專家認可通過。遺傳的演變必須可以清楚地被識別。

***博物館收藏的個人使用***

博物館的人事、主管單位與其家庭成員、近親好友、或其他人都不允許從博物館收藏中徵用典藏品做為個人使用，甚至僅是暫時的也不允許。

**知識的詮釋與推廣－可使用度**

***主要證據***

博物館握有幾項主題學科的主要證據。因此為了所有的這些學科，博物館對其所有的收藏之主要證據負有對其資料維護、使用度、與詮釋的特殊責任。

博物館的收藏政策應該清楚指出其收藏作為主要證據的重要性。這項政策必須明確地區別出其不受目前智識潮流或博物館使用之控制。

***可得性***

博物館對在處理其收藏與其相關資訊盡可能達到可得性這項特殊的責任，就是要考慮因機密性與安全性的理由而引起的相關限制。

***田野調查***

如果博物館要自己執行他們的田野調查，就必須發展與學術標準一致的政策，也要與國家及國際法律、公約的義務相符。田野工作只有在尊重與考量到當地社區的觀點、其環境的資源、與其文化的運作時方得進行，同時還要把這些努力用來增進自然與文化的資產。

***主要證據的特殊蒐集***

在非常例外的案例中，一個沒有出處的典藏物件可能對知識會有其本質上有特殊貢獻，因此站在公眾的利益上應該保存。接受這類物件為博物館的典藏時，應由具有該主題學術專長的專家來決定，才不會有國家或國際立場的偏見。

***研究***

由博物館人員進行主要資源資料的研究必須與博物館的任務與具體目標有關，而且要遵守法律、倫理與學術運作的法規。

有的研究會涉及到破壞性的分析技術，這些都必須保持在最低破壞度的狀況。當進行時，對於要被分析的材料、分析結果、研究成果要有完整的記錄，包括出版，都必須成為該物件永久記錄的一部份。

研究涉及到人類遺體與有神明象徵意義的物質時，就必須以與專業標準一致的態度來進行，並且要以這物件原產的社群、民族、或宗教團體的信仰與利益為考量，如果這些訊息都已知的話。

***研究發現的權利***

當博物館人員在準備呈現資料時，或要為田野調查建檔時，對於有關所有的工作權都一定要與博物館的贊助者有清楚的協議書。

***機構與從業人員之間的合作關係***

博物館的從業人員與機構之間，在共同利益與蒐集運作上，所需要的合作與顧問性的工作一定要被告知而且要簽署。特別是與高等教育的機構，與一些特殊的公共團體合作時更應如此，因為這些機構的研究工作是要從他們的主要收藏產生的，而這些收藏並沒有長期收藏的安全性。

博物館的人事單位也有義務要與其同儕、相關領域的學術師生分享他們的知識與經驗。他們必須尊重並且告知那些學習到這些知識的人，將所得的技術與經驗之進步傳播給那些可能會有興趣的人。

**自然與文化遺產的欣賞與提升**

博物館有一項重要的責任，要發展他們對所服務的社區、地區、或團體的教育角色，並且要從中吸引更廣泛的觀眾。博物館應該與其所在的社區範圍之內互動，並提升他們的文化資產，這是整體博物館教育角色中的一部分。

***展示與展覽***

展示與特展〈temporary exhibition〉，無論是具體的或電子化的，都必須依照博物館所聲明的任務、政策、與博物館的目的。收藏維護的品質與其適當照顧，不應該因為要做展示或展覽而有所妥協。

展示與展覽所呈現的資訊必須是完全已知的、正確的，而且對被呈現的團體或信仰有適當的考量人類遺體與有神明象徵意義的物質的展示必須採用與已經知道的相關專業標準一致的態度來做，同時也要基於這些物件原始的社區、族群、或宗教團體之成員的利益與信仰作考量。這些材料必須對這些持有人的人類尊嚴之感情作尊重與謹慎的呈現。這些物件要從公眾展示移去的要求必須以尊敬與情感為導向，要退還這些物件的請求也必須按同樣的方式。博物館的政策必須清楚地定義以回應這些請求的過程。

 ***不明來源資料的展示***

博物館必須避免展示或使用來源有問題的、或缺少出處的資料。博物館必須注意到這類資料的展示與用法，會縱容或助長文化資產的非法交易。

***出版與複製品***

博物館所出版的資訊，無論採用什麼方式，都必須是已經確實發現的、正確的，同時對學術原則、學會、或所呈現的信仰要有負起責任的考量。博物館的出版品不能導致這些機構性標準因而做妥協。

博物館要從收藏的物件做臨摹、複製品、或必須做備份時、或為了展示中使用，都必須尊重原來物件的完整。所有的這些備份物件都必須做標籤，並且永遠標記著複製品的記號。

**公共服務與公共利益**

博物館使用廣泛而多元的專業、技術與具體的資源，這些在其他領域的利用多於在博物館裡。而會導致資源分享，或被視為是延伸博物館活動的服務設施。因此組織這些活動時不能導致博物館任務聲明因而做妥協。

***物件與標本的鑑定***

博物館通常都會為公眾提供鑑定或意見的服務，因此要確定，無論直接或間接的，博物館或個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有任何圖利對方的行為，所以謹慎是必要的。要鑑定與授權的物件，如果被認定是、或置疑是非法或不法的取得、轉移、進口或出口的物件，在未得到適當授權的通知以前，不應對大眾公開。

***授權與估價***

博物館收藏的評價可能是為了保險或賠償而執行的。對其他物件在金錢價值的意見，只有在其他博物館的正式要求下，或有法定資格的、政府的、或其他負責公共授權的要求下，方得執行。然而，也可能博物館是一個物件或標本的評價受益者時，物件或標本的估價應該獨立分開執行。

**與社區共事**

博物館收藏反映出其來源社區的文化與自然資產。因此這些收藏有著超乎一般財產的性質，其中可能包括與國家的、地區的、地方的、族群的、宗教的與政治的認同有著強烈的密切關係。因此，博物館的政策對這些相互關係的回應是很重要的。

***合作***

博物館必須倡導與其收藏同來源的國家與社區之其他博物館與文化機構的合作，分享其知識、檔案、與收藏。也要與其他已失其文化特殊性的國家與地區的博物館探索發展夥伴關係的可能性。

***文化資產的還原***

博物館必須準備啟動讓文化資產回到其原始國家或人民這項議題的對話。這項動作必須以公平的態度、基於科學的、專業的與人性的原則，也要採用地方的、國家的與國際的法律，在一個政府的或政治的層次去執行。

***文化資產的歸還***

原屬的國家或人民可能會要求一個物件或標本的歸還的原因，這可能出現於已經出口的，或他違反與國際及國家法定的原則有關之轉移。如果可以呈現出這是一個國家的或人民之原本的文化或自然資產之ㄧ部分，相關的博物館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要立即採取反應的步驟，配合將物件歸還。

***從佔領國家所得的文化物件***

博物館必須杜絕購買或典藏從被佔領地區出來的文物。他們必須完全遵從所有關於進口、出口與轉移文化或自然資產的法律與規定。

***當代的社群***

博物館的活動經常涉及一個當代的社群與其文化資產，博物館所得的藏品必須只有基於被告知並且要互相都同意的原則，不是剝削所有者或通知者。尊重牽涉其中之社群的願望應該是最重要的。

採用當代社群的收藏必須尊重其原族群的人性尊嚴、其傳統、與其文化。這樣的收藏必須以擁護多元社會、多元文化與多元語言的態度表現，來倡導人類幸福、社會發展、社會容忍與尊重。

***社區設備的募款***

指涉到當代社群的活動是要確保他們的利益而尋求募款時，不能因為與有潛力的贊助者有相關的條件而作妥協。

***在社區裡的組織之支持***

博物館必須創造一個社區支持的環境〈例如博物館之友與其他支持組織〉，承認他們的貢獻，並能提升社區與博物館從業人員之間的和諧關係。

**合法性**

博物館必須完全遵照國際、地區、國內或地方的立法，並且在其國內依照公約有效期間內服其應盡的義務。進一步，其主管單位必須遵從與博物館在收藏和運作所有面向有關的任何合法的信託與條件的約束。

***國家的與地方的立法***

博物館必須完全遵照國家的與地方的法律。當其他州〈國家〉的法律影響到他們的運作時，也必須尊重其他州〈國家〉的法律。

***國際法律***

國際法律的承認因國家而有不同。然而，博物館的政策必須知道以下的國際法律，在詮釋ICOM的倫理法規時要以下列各項國際規範為標準：

Unesco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the Event of Armed Conflict（the Hague Convention, First Protocol, 1954 and Second Protocol, 1999）；

Unesco Convention on the Means of Prohibiting and Preventing the Illicit Import, Export and Transfer of Ownership of Cultural Property（1970）；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1973);

UN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1992);

Unidroit Convention on Stolen and Illegally Exported Cultural Obejects (1995);

UNESCO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2001);

UNESCO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2003).